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王振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提名王振滔先生、王进权先生、余雄平先生、王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俊明先生、Bingsheng Teng先生、林宗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晨先生通过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118,100股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系父子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董事简历附后,任职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基于上述事项,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振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永嘉县奥林鞋厂厂长、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裁、温州市政协副主席、中国皮革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政协常委、浙江省商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荣获第15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经济建设杰出人物"、"中国民营工业企业行业领袖"、"中华慈善特别贡献奖"、"十大风云浙商"等多项荣誉。

王进权先生:曾用名王振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担任永嘉县奥林鞋厂采购部经理、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曾荣获"中国营销风云人物"、"中国杰出营销案例金奖"等荣誉。

余雄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奥康国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康华生物董事、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董事、奥康国际董事、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奥康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嘉奥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王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美丽佳人事业部总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周俊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近真律师事务所、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美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期间获得科瑞研究学者的荣誉称号。现在长江商学院担任副院长、战略学教授、独角兽研究中心主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林宗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专注于会计/税务/审计教学与科研工作,发表论文《财务视角下制约企业上市的因素及对策分析——以温州地区为例》,现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渊翔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基于上述事项,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监事职务。在取消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条目众多,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表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8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丁凌俊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凌俊子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丁凌俊子女士简历

丁凌俊子女士: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奥康书院课程师资部经理、零售学院经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奥康书院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条目众多,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取消监事会、监事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表中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8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附: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振滔、王进权、梁惠桂、潘长忠。发起设立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及行出资方式和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充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